

商医一体化和药价的市场调控

陈祝平

摘要: 药商办医院是一种医药业市场组织的一体化。解决中国药品市场失灵和药价扭曲的问题,不仅要加强政府调控,也要重视市场的自我调控,后者包括市场组织的一体化对药价的调控作用。中国药品市场或药价失灵的原因是药品流通环节过多、医疗机构的垄断、“以药养医”的经营机制和药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等,而商医一体化能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挑战医疗机构的垄断,改变“以药养医”的经营机制和降低药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因而是一种值得重视的药价失灵的市场调控手段。

关键词: 商医一体化;药价;市场失灵;市场调控

中图分类号: F7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7)05-0014-04

药价虚高是医药业市场失灵的表现,于是由政府调控。近10年来我国政府对药价调控了20多次,但并没有显著的效果。我们看到,每一次政府调价的结果都是一些被调药品的迅速“短缺”或“退市”和其“替代”药品以新的名目和更高的价格迅速上市。政府调控也失灵,这使我们又想到市场调控。市场能调控自身的失灵吗?沈阳市药商办医院的个案似乎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肯定的答案。

沈阳百盛药业和维康药业是两家药商,它们先后办起了自己的医院——百盛医院和维康医院。这两家药商办的医院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实行药品低价政策。如百盛医院药品的价格与其他医院的同类药品相比“要便宜6倍以上”,而维康医院沿用维康药店的“平价经营思路”,即“执行连锁药房的低价标准。”我们知道,药商办医院是一种商医一体化,是医药业上下游市场组织的一种纵向整合或纵向一体化。沈阳的个案说明,药价虚高或医药业市场的失灵不必完全由政府调控,医药业市场组织的纵向一体化也能在客观上起到调控药价的作用。

我们知道,中国目前的药价虚高或失灵,首先是由药品流通环节较多和层层攫取回扣造成的。而商医一体化是将药品批发和医院零售两个流通环节的合并,可以减少流通环节和降低药品回扣引起的交易成本,因而有利于降低药价。这一点比较明显,恕不作更多的讨论。而从市场失灵经济学看,中国目前的药价虚高或失灵还与以下因素有关:医院对药品市场的高度垄断、医院的“以药养医”和医院对药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的负面利用。本文认为,商医一体化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这些因素和由此起到调控药价失灵的作用。

一、商医一体化挑战现有医院对药品市场的垄断

药价虚高或失灵,一个主要原因是现有医院对药品终端市场的几乎完全的垄断。现有医院在政府行政垄断的保护下成为药品终端市场的主渠道,垄断着80%以上的处方药市场。垄断容易导致高溢价。现有医院正是凭借自身的垄断地位推高药价。另外,医院拥有医疗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以及药品本身具有低需求弹性,这些因素加强了对药品市场的垄断和成为现有医院推高药价的因素。而商医一体化的出现是对现有模式的挑战。药商办的医院具有低成本低价格的优势,并以此参与竞争,对其他医院在药品终端市场的垄断地位形成挑战。

1. 药商办的医院的药品进价低 现有医院从药商购买的药品进价是外部性交易价格,进价成本较高,因而销价不容易低。而药商办的医院是从一体化组织内部进的药品,进价可以在内部调低,因而具有低进价成本的优势。正如沈阳百盛药业所说,百盛医院能将药价定得低,是因为“自己的医院用自己的药”。这种情况与跨国公司的内部转移定价是相似的。跨国公司为了用低价渗透战略占领和扩大东道国市场,就会采用“低进低出”的内部转移定价,以提高子公司在东道国的低价竞争力。

2. 药商不用在自己的医院寻租和不花费与寻租有关的交易成本 现有医院在与药商交易时可能利用渠道垄断对寻租的药商层层设租,而药商会把寻租的费用“报销”在药价内,最终推高了医院的药价。而药商与自己办的医院之间不会发生寻租行为,因为一体化把原来商医之间的外部交易关系变成了内部交易关系,而内部交易关系在产权所有人的严格监管下不会发生寻租行为。因此,商医一体化可以“节约”寻租的交易成本。这也是商医一体化可以调低药价的一个重要原因。

商医一体化靠低药价竞争,也是商医一体化进入处方药市场的客观需要。药商办医院实质上就是药商想通过自办医院进入处方药市场。而一家药商进入处方药市场最重要的是市场占领和扩张,而低价竞争无疑是占领和扩张市场最有效的手段。而且随着市场的占领和扩张,药商可以获得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益,从而更有利地支撑其低成本、低价格的优势。正如沈阳百盛药业所说,百盛医院为什么制定这么低的价格呢,因为“百盛医院要争取的是沈阳市700万普通病患者的治疗市场。”

二、商医一体化变“以药养医”为“以医促药”

药价虚高或失灵,又与现有医院的公益性供给不足和所谓“以药养医”的经营模式有关。现有医院尤其公立医院承担着提供公益性医疗服务的责任,但这会影响医院的经济利益,因为公益性服务的价格由政府限定和比较低。因此,现有医院缺乏公益性供给的动力,而需要政府补贴来补偿公益性供给造成的利益损失。但政府在卫生总费用预算有限的条件下通常不会补足这部分公益性供给的成本,政府留下的缺口就让医院从药品的经营收入中进行自补,此所谓“以药养医”。然而,“以药养医”的一个弊端就是导致医院抬升药价。这也是造成医院药价虚高或失灵的一个主要原因。考虑经济利益的市场主体难以有效地提供公益性服务,此所谓“公共物品的市场供应的失灵”。

而药商办医院的经营模式不是“以药养医”而是“以医促药”。一般医院“以药养医”的目的是“医”而手段是“药”，而药商办医院“以医促药”的目的是“药”而手段是“医”，二者正好相反。“医”或医院只是药商的商医一体化经营的一个手段，是一种所谓“社会营销”手段。药商通过办医院来承担提供公益性医疗服务的社会责任和借此提升药商的社会形象，由此扩大药商在处方药市场（即患者市场）的影响和占有率，从而达到扩大药品营销的目的。也就是说，药商通过这种社会营销手段，既达到药品促销的目的，又在客观上为社会带来公益性的医疗服务，更重要的是：提供的医价和药价都是比较低廉的，即实现了医药业公共物品的市场供应的不失灵。至于药商办医院的投资就是药商的一种营销成本，其性质与药商做广告、做促销的投资是一样的，而随着药商市场规模的扩大，医院投资是可以回收的。

进而论之，在医院投资和医疗技术水平可比的条件下，药商办的医院还能比一般医院更有效地提供公益性医疗服务，或者说，药商办的医院的公益性反倒可能比那些“以药养医”的公立医院更强一些，更接近城市的公益性的社区医院。沈阳百盛药业和维康药业都已经把发展社区医院作为自己办医院的一个战略目标，就证明了这一点。事实上社区医院也是公益性较强的医院。那末，为什么私益性的药商办的医院反倒可能在公益性服务上超过政府办的并进行公益性监管的公立医院呢？除了上述两种医院的经营模式或机制不同的原因以外，还有以下原因：

1. 药商办医院的社会责任感可能更强 商医一体化实质上是商医关系的内部化。既然药商和医院成了“一家人”，药商就会把医院承担的公益性供给责任看作自己的责任。商医一体化组织由药商和医院共同承担这种社会责任时具有的责任感，可能比一般医院更强一些。

2. 药商办医院更能专心提供公益性服务 商医一体化在其内部实行了“医药分开”：药商管“药”和管经济，而医院只管“医”，而不再管药和管经济，做到了现有医院难以做到的“医药分开”或医疗与经济“脱钩”。这样，就能保证医院更专心致志地从事医疗服务尤其公益性医疗服务。事实上，在公益性层面上，医疗服务若与经济挂钩是不可能专心和不可能做得很好的。

3. 药商办医院的投资效率可能更高 药商办医院是一种公益性项目的私人投资，没有任何政府补贴。公益性项目的私人投资的效率一般高于政府投资的效率，因为花自己的钱总是比花国家的钱来得更节约。因此，药商投资办医院，其投资效率和效益（指公益性层面上的）就可能比靠国家投资的公立医院更高。

总之，商医一体化能有效地解决医药业市场公益性供给失灵的难题。在投资和技术可比的条件下，药商办的医院与“以药养医”的公立医院相比，能更有效地提供公益性医疗服务和廉价的药品，从而在客观上促进医药业公益性或社会效益的增加和药价的平抑。

三、商医一体化改善药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

药价虚高或失灵，还与现有医院负面地利用药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有关。医药业尤其药品终端市场被认为是信息最不对称的市场之一。医院对药品的成分、功能、副作用、药效、以及进价成本等的了解程度远高于患者。因此，在医院与患者的交易中，医院容

易利用信息不对称来建立药品侃价的优势,掌握药品的定价权,从而借此提高医院的药价。例如,现在一些所谓“新药”的价格畸高,就是医院与药商合谋起来利用信息不对称对患者的一种“价格欺诈”。又如,在政府与医院和药商之间信息不对称条件下,中国药品市场的政府调控发生了所谓的“逆向选择”:政府调控的结果是广大患者需要的价廉物美的药品“退出”了市场,而疗效不清楚和消费者不熟悉的高价“新药”反倒充斥着市场,即发生“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另外,中国药品消费者平均的医药知识水平比较低,中国医药业中的中医药具有较大的“神秘性”,这两点也加重了中国药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和助长了医院药价的抬升。

而商医一体化能改善或降低药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首先,药商办医院有利于降低药商与医院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药商与医院之间的一体化或内部化,必然促进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流。通过信息交流,医院可以更多地了解药品的生产技术、质量和成本,而药商可以更多地了解药品的临床效果以及患者的反映。药商与医院之间信息不对称程度的降低,有利于全面把握药品的成本和效用,从而有利于药品定价的合理化。其次,药商办医院有利于降低医院或药商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药商办医院,从市场利益考虑,必然要求医院主动向患者介绍和宣传自己经营的药品,而这种介绍和宣传有利于增加患者对药品知识的了解,减少患者与医院或与药商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而且对药商办的医院来说,“医”和“药”是分开经营的,药房或药价不再由医院管,而由药商进行一体化的管理,因此,医院本身利用信息不对称来抬升药价的利益动力就不复存在。既然药商办的医院不必为了药价而维护和利用信息不对称,这样的医院就可能反过来积极地向患者提供药品信息和由此让患者支付更实在的药价。事实上,患者对药品的真实情况了解得越多,就越可能支付实在的而非虚假的药价。而实在的药价就是合理的药价。

总之,商医一体化可以改善或降低药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抑止医院或药商利用信息不对称抬升药价的机会主义行为和降低药品市场的道德风险。

四、结 语

药商办医院是一种医药业市场组织的一体化。解决中国药品市场失灵和药价扭曲的问题,不仅要加强政府调控,也要重视市场的自我调控,后者包括市场组织的一体化对药价的调控作用。中国药品市场或药价失灵的原因是药品流通环节过多、医疗机构的垄断、“以药养医”的经营机制和药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等,而商医一体化能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挑战医疗机构的垄断,改变“以药养医”的经营机制和降低药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因而是一种值得重视的药价失灵的市场调控创新模式。

(作者单位:上海大学)

参考文献:

- [1] 茅竞伟. 维康医院的扩张之道[J]. 当代医学, 2006, (3): 26-28.
- [2] 茅竞伟. 百盛: 药店与医院品牌共生[J]. 当代医学, 2006, (3): 29-33.
- [3] 彭代彦. 发展民营医院能降低我国的医疗收费吗[N]. 经济学消息报, 2007-02-16, 6.
- [4] 周其仁. 医改: “政府主导”是问题所在[N]. 经济学消息报, 2007-03-16, 1.
- [5] 蔡江南. 药价虚高: 政府如何应对市场的挑战[N]. 解放日报, 2007-04-26, 7.